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紘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9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01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紘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第1至5行關於前科之記載，更正為「許紘睿前因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6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上訴後，分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37號判決均駁回上訴而確定，又因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6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㈢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107年度簡上字第385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2月確定；㈣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0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㈢㈣所示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㈠、㈡所示案件接續執行後，於112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4年3月17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紘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各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以上係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4,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4,000ng/mL乙節，此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偵字卷第35頁），顯逾上開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刑之加重：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毒品前案情形，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用

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

2.又公訴意旨請求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審酌被告前曾因販賣毒品、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再次為本件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㈢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響，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但仍已對往來之人車安全及自身安危造成危害，嚴重影響整體社會交通秩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除外，不予重複評價）、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6994號

被　　告　許紘睿　（年籍及住居所資料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紘睿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

6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4次，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駁回上訴確定，於108年3月8日入監，於112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累進縮刑20日，114年3月17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於115年4月5日晚間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年月7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自助洗衣店。嗣於同日凌晨2時40分許，在該洗衣店前吸食電子煙，經警執行巡邏勤務發現，主動提出交付煙彈3顆，嗣徵得其同意實施唾液快篩，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於同日凌晨2時5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4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400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被告所涉施用、持有二級毒品部分，另行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紘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5年4月5日晚間某時許，在新莊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7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自助洗衣店，並於同日凌晨2時40分許，在該洗衣店前

		吸食電子煙，為警執行巡邏勤務查獲。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94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分有限公司115年4月2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件、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	被告於115年4月7日凌晨2時55分許，自願同意接受採集尿液送驗（檢體編號：0000000U0594），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40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4000ng/mL之陽性反應，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紘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惟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方鈺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容慈